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芊宏

高振展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6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張簡芊宏、高振展涉犯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僖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760號

被 告 張簡芊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高振展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簡芊宏、高振展與張光穎先前同係法務部○○○○○○○○○○○○○○○○○○智舍3房（下稱本件舍房）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6時57分許，在本件舍房內，張簡芊宏因與張光穎相處不睦，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張光穎之

01 頭部、腹部；高振展見狀，亦與張簡芊宏共同基於傷害之犯
02 意聯絡，與張簡芊宏合力將張光穎推向本件舍房內之水房位
03 置，並將張簡芊宏壓制在地，各自徒手毆打張光穎身體部位
04 多處；嗣後嘉義監獄管理員及雜役聞訊入內後，將張簡芊宏
05 拉開，張簡芊宏亦離開本件舍房，惟高振展仍持續徒手毆打
06 張光穎之身體部位多處，致張光穎受有頭部有紅腫擦傷、腹
07 部有遭撞擊、腳部擦傷等傷害。

08 二、案經張光穎訴請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簡芊宏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上開時、地，有傷害告訴 人張光穎之犯罪事實，惟辯稱 ：我是打告訴人的鼻子，我和 告訴人有拉扯互毆云云。
2	被告高振展於偵查中之供 述。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 ：當時我看到被告張簡芊宏和 告訴人在爭吵，我要把他們架 開，力氣比較大，告訴人重心 不穩，我就不小心把告訴人推 進水池內，是告訴人搞不清楚 是誰在打他，他一直要暴衝， 一直要往前打被告張簡芊宏， 我一直擋，我不是故意要把告 訴人推進水池云云。
3	告訴人張光穎於偵查中之 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嘉義監獄113年5月31日嘉 監戒字第11300367310號 函附之①告訴人張光穎之	佐證： ①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地， 有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身

01

<p>訪談紀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受刑人懲罰書、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受傷照片3張；被告張簡芊宏之訪談紀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受刑人懲罰書；被告高振展之訪談紀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受刑人懲罰書。</p> <p>②光碟乙片及其檔名「113.04.00 0000-0000智舍3房」勘查筆錄、擷取畫面照片19張。</p>	<p>體部位多處之犯罪事實。</p> <p>②在檔案畫面時間113年4月17日16時57分18秒，被告高振展起身；同時分21秒，被告高振展以雙手拉住告訴人之右手肘，被告張簡芊宏以右手拉住告訴人之左手肘、左手拉住告訴人之衣服；同時分23秒，被告高振展以右手將告訴人往水房方向推；同時分26秒、27秒，被告2人合力將告訴人推向水房位置，並將其壓制在地；同時分35秒，管理員及雜役入內，拉離被告張簡芊宏；同時分37秒、39秒、40秒，被告高振展以右手揮打告訴人等情。</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高振展固以上辭置辯，然依上開勘查筆錄及擷取畫面所示，被告高振展如欲架開已發生衝突之告訴人及被告張簡芊紅，理應介於2人之間將2人分離，而非只抓住告訴人之右手肘，且亦無必要於被告張簡芊紅離開舍房後仍持續毆打告訴人，是被告高振展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三、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

01 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
02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刑法之「相
03 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
04 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
05 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
06 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
07 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
08 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
09 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要旨
10 參照）。本案被告高振展見聞被告張簡芊宏實施傷害告訴人
11 張光穎之行為，就既有狀態加以利用，與被告張簡芊宏共同
12 將告訴人推向水房並壓制在地，且均徒手毆打告訴人，顯具
13 共同實行傷害犯行之意思，屬相續共同正犯。

14 三、核被告張簡芊宏、高振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15 傷害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告訴人犯行間，具犯意聯
16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林仲斌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林和蓁